

新星市规划区内新增绿化服务协议

(2025 年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黄田农场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德诚

联系电话：19390215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1325MB1955917L

地址：新疆哈密黄田农场农场团结北路 12 号

乙方：哈密大佳城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胜

联系电话：15009028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682701751C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第十三师黄田农场全鑫小区 48 号楼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哈密大佳城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城镇公共区域新增绿化的服务工作，双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服务团场、保障民生”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公共管理服务事项、内容及范围

1、团场城镇公共区域内主、次干道（项目）新增 7 处绿化带，340190 平方米的公共园林绿化面积管护。

2、详细的绿化，以清单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公共管理服务费用（含税）

1、甲方城镇公共绿化面积 340190 m²，核定 6.45 元/m²/年，



全年共计 219.42255 万元。（包括人工工资、劳保用品、绿化耗材、车辆油费、水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用品、水、电、暖等）

2、如遇政府计价调整，收费标准按政府规定相应调整。

3、公共服务事项、内容中，按面积支付费用的，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按数量支付费用的，以实际清点数量为准；均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城镇公共服务费用结算

1、按总费用平摊到每月，根据师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考核情况序时进行结算。

2、本协议从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2、监督、指导、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的权利，甲方制定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

3、对乙方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供的管理服务给予必要协调和帮助；

4、负责团场城镇公共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属地行政管理，按照政策做好市政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更新改造；

5、及时支付公共服务费用；

6、在团场城镇建设施工当中有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形，甲方给予积极协调解决。

7、有关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按照约定的城镇公共区域服务事项及内容提供服务；
- 2、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协助团场做好约定的各项工作；
- 3、及时向甲方通报城镇公共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合理接受团场的意见和建议；
- 4、结合团场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区域服务规范；
- 5、根据约定收取公共服务费用；
- 6、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善及质量情况，扣除相应费用。甲方严格按照双方给定的规范进行考核，乙方有权对甲方不合理考核提出异议的权利。
- 7、有关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无需就以下原因所致的行为或者损失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中断；
 - （2）因维修、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而临时停水、停电或停止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
 - （3）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水、供电、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公用设施设备的中断、障碍及损失；
 - （4）甲方或者第三人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完成区域管理服务或达不到服务标准；
 - （5）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其它情况。

- 2、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



502011



66322100

不负违约责任。

3、甲方如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确定的公共区域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4、乙方承接黄田农场锦绣苑一区、二区、三区 and 中和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其他已承接黄田农场小区物业管理费用执行，如师市出台有关规定，按师市规定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管理服务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则应当承担减少服务费用、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因乙方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一方违约的，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师市相关规定执行。

3、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12.7



